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米脂县林业局（单位名称）的陕西省榆林市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乔木林项目、合同包 4(人工造乔木林（沙家店镇 2）)（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陕西省榆林市黄土丘陵沟壑区陕北地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米脂县项目区人工造乔木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京瑞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27.15万元，资产总额为79.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京瑞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